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简况

江苏常州大观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为常州常供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2）施工简况

江苏常州大观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施工单位为常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徐州送变电有限公司、常州润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该工程已竣工，进入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3）验收过程

2025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工作。

2025 年 6 月，验收调查单位编制完成了《江苏常州大观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2025 年 7 月 17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会议形成了江苏常州大观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工程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

无。